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大数据云平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收入合计10,804.38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募投项目建设情况而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大数据云平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收入合计10,804.38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石慧斌、王慧、刘俊彦

2019年9月5日